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85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教專學習社群(進階)第1次審查結果彙整、最新輔導群名冊、社群計畫(1070085359_Attach01.xls、1070085359_Attach02.docx、107008535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進階)」實施計畫」申請期限延長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9月4日桃教小字第107007201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進階)計畫」業已複審完畢，通過審查計廣興國小等31校(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鼓勵透過社群的模式形塑教師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並落實新課綱公開授課、共同備觀議課等專業實踐，特再延長本案計畫申請期限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申請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請填妥社群申請書(表一)與經費概算表(表二)，核章後將紙本寄送至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送件地址：西門國小，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)。

電子
文
騎

7

SEC 教務107/10/15 13:28



1070007628

有附件

(二)延長申請期程：

- 1、計畫申請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- 2、初審結果公告：107年11月12日前。
- 3、複審收件時間：107年11月13日至107年11月16日。
- 4、複審結果公告：107年11月23日前。

四、檢附第1次社群審查通過名單、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專業回饋人才庫-地方輔導群名冊及107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進階)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西門國小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

2018-10-15
10:00:45章

裝
公
換
章

訂

29

線